

# 报警回执

福永派出所

回执号：J440306590000201510000564

朱其超先生：

您于2015年10月13日20时48分到我单位报案，兹所报情况我单位已如实登记受理。如处理需要，我单位会主动与您取得联系；您所报情况如有新的补充或查询案件处理的进展情况，请与我单位联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

报警查询电话：0755-27395110 警务监督电话： 接警民警警号：068080

报警（案）人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报警人必须如实向公安机关反映情况，不得捏造事实，伪造证据。
- 2、报案人及其家属凭《案件受理回执》，可以通过电话或直接到接受报警（案）单位查询该案是否立案或者是否破案或者是否已移送起诉等情况。
- 3、对于有控告人的案件，受案单位决定不予立案的，应当制作《不予立案通知书》，在七日内送达控告人。
- 4、控告人对于不立案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《不予立案通知书》后七日内向原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。原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十日内作出决定，并书面通知控告人。
- 5、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，可以向当地人民检察院提出异议。
- 6、报警人有权要求受案单位为自己的检举控告保守秘密。